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5〕282号

当事人：安徽韵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066518662B

住所（住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工业园区文成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胜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5月26日，支队收到案件线索《综合执法支队核查涉嫌违规注册（挂证取酬）情况表》（制表单位：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内容涉及安徽韵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业药师“李\*”为某医院职工、“周\*”为某医院职工。2025年6月12日，执法人员来到安徽韵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经当事人确认，“李\*”于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在当事人处担任执业药师、“周\*”于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在当事人处担任执业药师。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本局于2025年6月13日予以立案，2025年6月23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安徽韵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用李\*为公司执业药师，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任用周\*为公司执业药师。经核实，李\*为某医院职工，周\*为某医院职工。当事人任用医院在职职工为执业药师，未按规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综合执法支队核查涉嫌违规注册（挂证取酬）情况表》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1份，任职通知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事实；

2.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受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3.执业药师材料4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1份，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当事人于2025年6月30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二十四条“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行为。

本局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已配备执业药师，按规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

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